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 | |
|-------------------------------|---------------|
| 1、概述 | - 1 - |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 - 1 - |
|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 - 1 -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 2.2 公开方式..... | - 3 - |
| 2.2.1 网络..... | - 3 - |
| 2.2.1 其他..... | - 4 -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5 -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6 -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6 - |
| 3.2 公示方式..... | - 11 - |
| 3.2.1 网络..... | - 11 - |
| 3.2.2 报纸..... | - 14 - |
| 3.2.3 张贴..... | - 16 - |
| 3.3 现场查阅情况..... | - 17 -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8 -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9 - |
| 6、其他 | - 20 - |
| 7、诚信承诺 | - 21 - |
| 8、附件 | - 22 - |
|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 - 22 - |
|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 - 24 - |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增进项目方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项目的规模、生产内容和建成后可能造成的正负面影响等信息，促进公众、特别是切身利益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厂址周围的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评价工作在听取、汇总、整理各种观点、建议和要求后，将信息反馈到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这样可以避免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存在遗漏和疏忽，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公众参与是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关键，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是社会的主体，公众只有真正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的第3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附园区管委会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以下对“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总结。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在委托了环评单位后（2025年1月20日），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2025年12月23日）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66666.7m²（100亩），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1）15000t/a导电炭黑生产线；2）10000t/a导电炭黑生产线；3）5000t/a超导炭黑生产线，共计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总建筑面积20895m²，其中厂区建筑面积62276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790m²，仓库建筑面积5525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00m²，配套建设供暖、供电、供水、硬化、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委托→现场踏勘→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资料收集及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与现状监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初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编制、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内部审核→报告书送审、评审→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通过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掌握项目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论证工程污染特征,核算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析论述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而制定进一步防治污染的对策;从环保角度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为上级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建设单位进行环境管理以及设计单位优化其具体项目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科创基地三楼1307室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BE座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至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委托了评价单位后第3天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时,根据颁布实施的《环境影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25年1月23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期间，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上（链接地址：<http://www.0477e.com/read.asp?/=2259>）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期间。网络公示选择的是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为当地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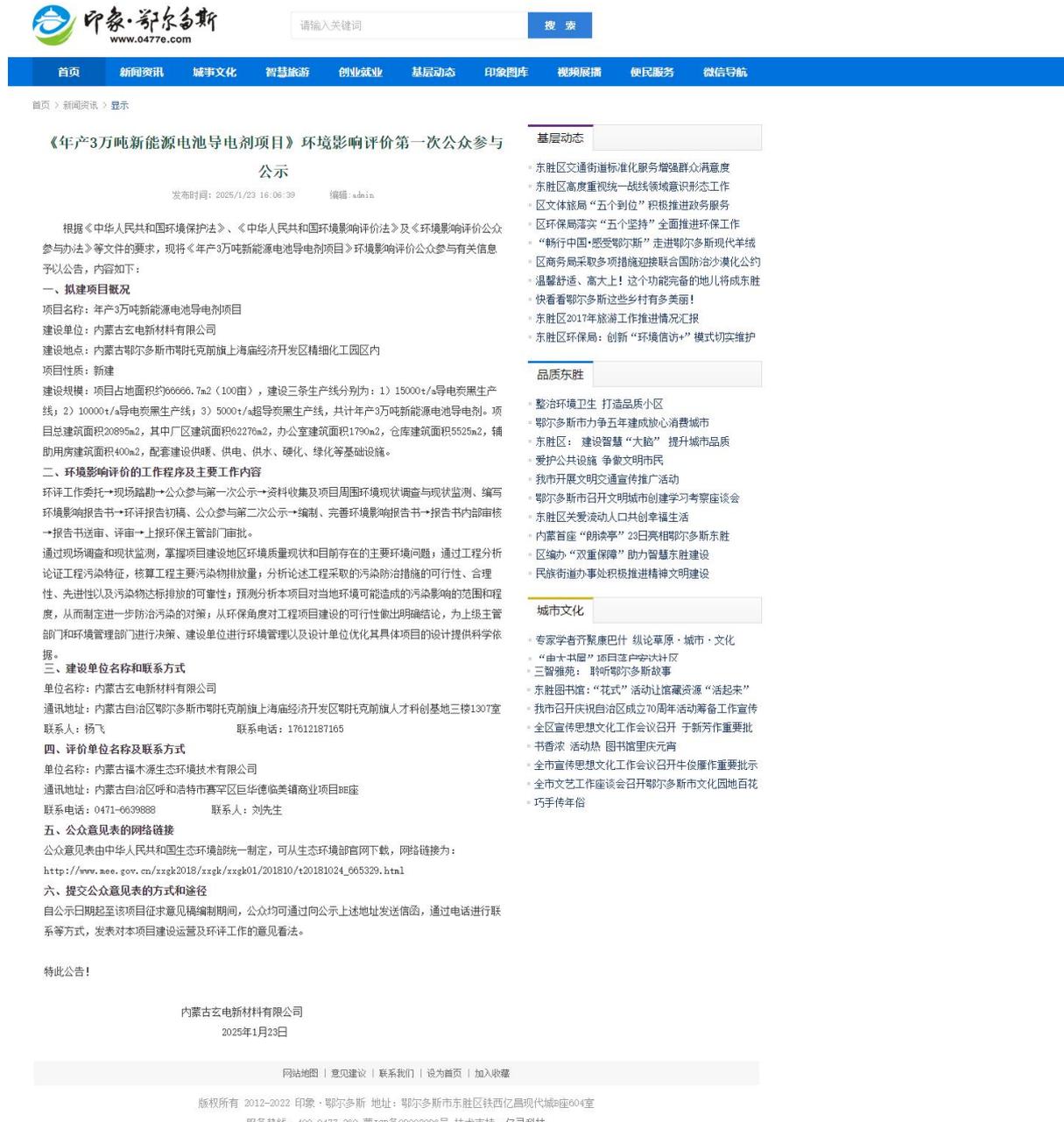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2.2.1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未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2025年1月23日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网络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期间，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8日（10个工作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

①15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②10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③5000t/a 超导炭黑生产线

地理位置及交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行政区划隶属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拟选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1'49.255"，北纬：38°18'51.010"。

二、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施工期建材及设备运输，可能会造成沿途道路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建设也将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因素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使施工噪声所产生的影

响降至最小；材料运输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全封闭，在多风季节加强施工区的洒水降尘工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轻扬尘污染；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进行厂区绿化。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1) 废气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最终全部输至“炭黑尾气”蒸汽锅炉及干燥机的尾气炉，最终通过“脱硝（SCR）+脱硫（单碱法）”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的排水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本次拟建项目运营期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蒸汽用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软化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冲洗废水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脱硫废水全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厂内设雨水排水管道，初期污染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直接排放入园区内的雨水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均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3) 噪声环保防治措施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机械摩擦、转动等引起的机械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机型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改善操作条件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车间要远离居住区或办公室；并在车间、生活区、道路两侧及零星空地进行绿化，以达到降噪的目的。同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加强行车管理，提高司机的环境意识，保证进出线路畅通，在道路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定期对运输汽车进行维修、对运输公路进行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反应炉废耐火材料、除渣器废渣、除铁器废渣、不合格废品、磁选废渣、卸油池及储罐废油泥、过滤油泥、软化水及纯水装置废反渗透膜、废脱硝催化剂、尾气锅炉废气脱硫渣、废喷淋碱液、废活性炭、废滤袋、维修废油及废油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化验废液、废试剂与废试剂瓶、在线监测系统的废液、废水收集池污泥、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均进行合理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合理投入，根据预测分析，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gY21gFmk5m3_F-L5WhPaA?pwd=h8n1 提取码: h8n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主要事项为：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
科创基地三楼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十、环境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BE座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2025年6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0477e.com/read.asp?/=2284>），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8日。

网络公示选择的是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为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见图3.2-1。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 首页
- 新闻资讯
- 城市文化
- 智慧旅游
- 创业就业
- 基层动态
- 印象图库
- 视频展播
- 便民服务
- 微信导航

首页 > 新闻资讯 > 显示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 2025/6/5 14:44:21 编辑: adm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①15000t/a导电炭黑生产线;②10000t/a导电炭黑生产线;③5000t/a超导炭黑生产线

地理位置及交通: 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行政区划隶属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拟选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31' 49.255", 北纬:38° 18' 51.010"。

二、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 施工期建材及设备运输,可能会造成沿途道路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建设也将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

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因素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使施工噪声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材料运输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全封闭,在多风季节加强施工区的洒水降尘工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轻扬尘污染;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进行厂区绿化。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1) 废气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最终全部输至“炭黑尾气”蒸汽锅炉及干燥机的尾气炉,最终通过“脱硝(SCR)+脱硫(单碱法)”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的排水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本次拟建项目运营期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蒸汽用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软化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冲洗废水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脱硫废水全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厂内设雨水排水管道,初期污染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直接排入园区内的雨水系统。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均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3) 噪声环保防治措施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机械摩擦、转动等引起的机械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机型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改善操作条件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车间要远离居住区或办公室;并在车间、生活区、道路两侧及零星空地中进行绿化,以达到降噪的目的。同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加强行车管理,提高司机的环境意识,保证进出线路畅通,在道路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对运输公路进行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反应炉废耐火材料、除渣器废渣、除铁器废渣、不合格废品、磁选废渣、卸油池及储罐废油泥、过滤油泥、软化水及纯水装置废反渗透膜、废脱硝催化剂、尾气锅炉废气脱硫渣、废喷淋碱液、废活性炭、废滤袋、维修废油及废油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化验废液、废试剂与废试剂

基层动态

- 东胜区交通街道标准化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
- 东胜区高度重视统一战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
- 区文体旅局“五个到位”积极推进政务服务
- 区环保局落实“五个坚持”全面推进环保工作
- “畅行中国·感受鄂尔多斯”走进鄂尔多斯现代羊绒
- 区商务局采取多项措施迎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温馨舒适、高大上!这个功能完备的这儿将成东胜
- 快看看鄂尔多斯这些乡村有多美丽!
- 东胜区2017年旅游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 东胜区环保局:创新“环境信访+”模式切实维护

品质东胜

- 整治环境卫生 打造品质小区
- 鄂尔多斯市力争五年建成放心消费城市
- 东胜区:建设智慧“大脑”提升城市品质
- 爱护公共设施 争做文明市民
- 我市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推广活动
- 鄂尔多斯市召开文明城市创建学习考察座谈会
- 东胜区关爱流动人口共创幸福生活
- 内蒙古座“朗读亭”23日亮相鄂尔多斯东胜
- 区编办“双重保障”助力智慧东胜建设
- 民族街道办事处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城市文化

- 专家学者齐聚康巴什 纵论草原·城市·文化
- “电大书屋”项目落户安达社区
- 三智雅苑:聆听鄂尔多斯故事
- 东胜图书馆:“花式”活动让馆藏资源“活起来”
- 我市召开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活动筹备工作宣传
-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 于新芳作重要批
- 书香浓 活动热 图书馆里庆元宵
-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于俊雁作重要批示
- 全市文艺工作座谈会召开鄂尔多斯市文化园地百花
- 巧手传年俗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瓶、在线监测系统的废液、废水收集池污泥、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均进行合理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合理投入，根据预测分析，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gY21gFmk5m3_F-L5WhPaA?pwd=h8n1 提取码：h8n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主要事项为：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的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科创基地三楼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十、环境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本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B座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网站地图](#) | [意见建议](#)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版权所有 2012-2022 印象·鄂尔多斯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亿昌现代城B座604室

服务热线：400-0477-360 蒙ICP备09003096号 技术支持：亿寻科技

图 3.2-1 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6月11日两次在鄂尔多斯日报的“8版·广告”版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因项目所在的当地旗县无报纸，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选择了项目所在盟市的日报进行，为项目所在区域较权威的报纸，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版面截图见图3.2-2。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 环评单位: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6月10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万利煤炭矿区高家梁矿井及选煤厂(10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身份证(身份证号: 152724198001121971)遗失... 声明作废... 声明人: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声明日期: 2023年6月1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身份证(身份证号: 152724198001121971)遗失... 声明作废... 声明人: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日期: 2023年6月10日



美景不止于方寸之间
日日自然生活·拥有健康人生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本报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 印刷厂: 鄂尔多斯日报印刷厂... 电话: 452745

项目周边无村庄或零散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我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本项目所在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牌处以现场张贴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的地点能够让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3。



图 3.2-3 第二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照片

3.3 现场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在第二次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的一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期间内，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第3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项目所在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牌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第3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在《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即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10个工作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8日）内同步进行的企业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期间内，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无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6、其他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的第3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当地“印象·鄂尔多斯”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附近相对较近的村庄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两次公示的所有资料（纸版、链接、截图）均进行了留档保存，主要包括：

- 1、一次公示文件的盖章原件、网址链接及截图；
- 2、二次公示文件的盖章原件、网址链接及截图、两次公示报纸原件、现场张贴公示的拍摄照片。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3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3日

8、附件

附件1、第一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66666.7m²（100亩），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1）15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2）10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3）5000t/a 超导炭黑生产线，共计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总建筑面积20895m²，其中厂区建筑面积62276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790m²，仓库建筑面积5525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00m²，配套建设供暖、供电、供水、硬化、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委托→现场踏勘→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资料收集及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与现状监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初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编制、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内部审核→报告书送审、评审→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通过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掌握项目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论证工程污染特征，核算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析论述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靠性；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而制定进一步防治污染的对策；从环保角度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为上级主管部门和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建设单位进行环境管理以及设计单位优化其具体项目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
科创基地三楼1307室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BE座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
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至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
函，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
科创基地三楼 1307 室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 BE 座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至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附件2、第二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新能源电池导电剂项目，项目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

①15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②10000t/a 导电炭黑生产线；③5000t/a 超导炭黑生产线

地理位置及交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行政区划隶属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拟选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1'49.255"，北纬：38°18'51.010"。

二、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施工期建材及设备运输，可能会造成沿途道路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建设也将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因素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使施工噪声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材料运输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全封闭，在多风季节加强施工区的洒水降尘工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减轻扬尘污染；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进行厂区绿化。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最终全部输至“炭黑尾气”蒸汽锅炉及干燥机的尾气炉，最终通过“脱硝（SCR）+脱硫（单碱法）”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的排水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本次拟建项目运营期

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锅炉蒸汽用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软化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冲洗废水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脱硫废水全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厂内设雨水排水管道，初期污染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管输至厂区污水收集池，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直接排放入园区内的雨水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均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3) 噪声环保防治措施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机械摩擦、转动等引起的机械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机型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改善操作条件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车间要远离居住区或办公室；并在车间、生活区、道路两侧及零星空地绿化，以达到降噪的目的。同时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加强行车管理，提高司机的环境意识，保证进出线路畅通，在道路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定期对运输汽车进行维修、对运输公路进行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反应炉废耐火材料、除渣器废渣、除铁器废渣、不合格废品、磁选废渣、卸油池及储罐废油泥、过滤油泥、软化水及纯水装置废反渗透膜、废脱硝催化剂、尾气锅炉废气脱硫渣、废喷淋碱液、废活性炭、废滤袋、维修废油及废油桶、废包装袋、实验室化验废液、废试剂与废试剂瓶、在线监测系统的废液、废水收集池污泥、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均进行合理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合理投入，根据预测分析，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gY21gFmk5m3_F-L5WhPaA?pwd=h8n1 提取码: h8n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主要事项为: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玄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鄂托克前旗人才科创基地三楼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17612187165

十、环境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B区

联系电话:0471-6639888

联系人:刘先生

